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214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新阳镇中心村村庄规划 (2022-2035年)等8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新阳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新阳镇中心村、葛竹村、登山村、宝山村、龙上村、大建村、南芹村、瓷厂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年)的请示》(尤新政综〔2022〕214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中心村等8个村村庄规划(具体名单详见附件)。

二、原则同意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、规划期限、村庄发

展定位和空间管控要求等内容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镇村两级应加强村庄规划的实施管理和宣传力度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行为，合理安排村庄规划建设时序和进度，确保村庄规划顺利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确需变更的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- 附件：
1. 尤溪县新阳镇中心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 2. 尤溪县新阳镇葛竹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 3. 尤溪县新阳镇登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 4. 尤溪县新阳镇宝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 5. 尤溪县新阳镇龙上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 6. 尤溪县新阳镇大建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 7. 尤溪县新阳镇南芹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 8. 尤溪县新阳镇瓷厂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1日